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35937號函核定
106年8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62300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本局	法制業務	行政救濟及一般訴訟等相關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聞行政科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管理	一、出版事業之輔導與獎勵事項。 二、錄影節目帶業申登輔導管理事項。 三、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四、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聞服務科	一、政令政績宣導 二、國際新聞文化與活動 三、市政新聞發布及聯繫	一、綜合性市政視聽宣導案之製作。 二、國內外或國際行銷業務企劃之核定。 三、3,000萬元以上案件及列管案等。 一、國際新聞文化界重要人士之接待。 二、協調安排本市新聞界人士出國訪問。 一、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 二、專案記者會之舉辦。 三、國內新聞界人士之接待。 四、市政重大新聞政策之核定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綜合出版科	一、市政宣導書刊之編印及發行 二、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重要市政書刊之編輯與發行。 配合年節假期或重大施政，舉辦鼓勵民眾參與之城市宣傳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